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評議会

专 輯

《江西方志》编辑部 编印
《新余市志通讯》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三月

市委副书记孙奇珍在大会上致
欢迎词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志编
纂委员会主任凌浩在大会上讲话



副市长李炯辉在大会上作总结



省志办秘书处负责人闻国器在大
会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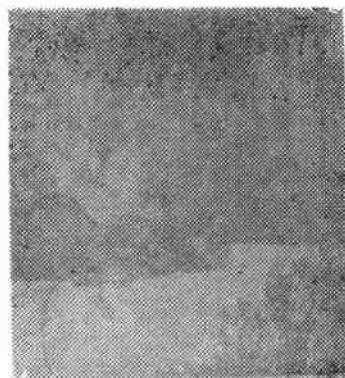
林业部高级工程师敖匡之在大会上
讲话

右为市人大副秘书长、市志编委会
副主任宋敦助



市林业局局长舒培道在大会上汇报

《林业志》的编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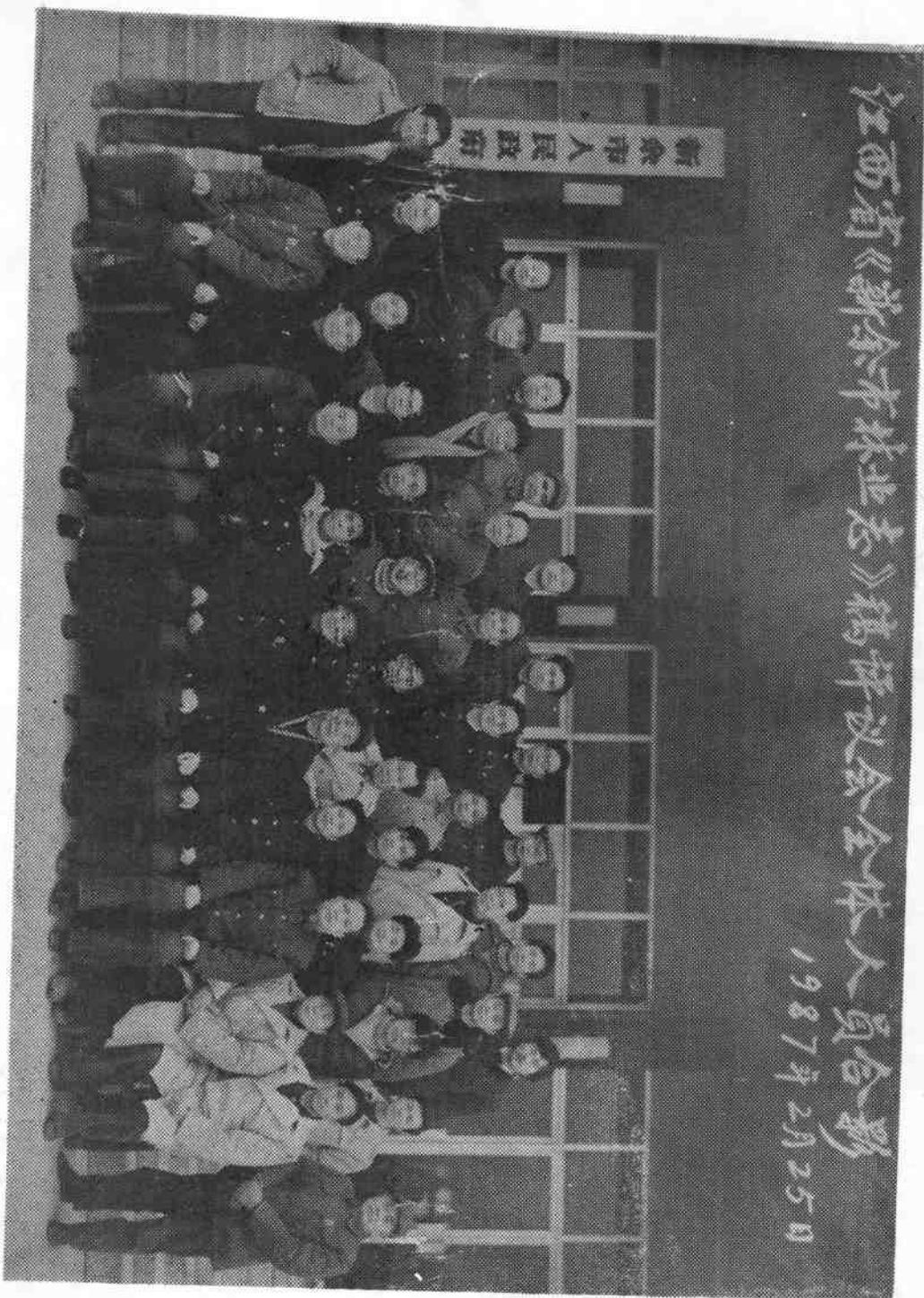
1	2
3	4
5	



- 1 市委副秘书长、市志编委会副^三
任曾希贤在主持会议
- 2 大会主席台上
- 3 《江西方志》编辑部周慧在会上
对《新余市林业志》稿进行评议发言
- 4 大会会场一侧
- 5 代表们参观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大岗山实验局的标本室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件评议会全体人員合影

1987年2月25日



目 录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纪要	(1)
在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新余市市长、市志编委会主任 凌 浩	(4)
在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共新余市委副书记 孙奇珍	(6)
在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省志办秘书处负责人 阎国器	(7)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小结新余市副市长 李炯辉 (8)
《新余市林业志》稿编纂工作汇报新余市林业局局长、《林业志》主编 舒培道 (10)
在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省志办秘书处负责人 阎国器 (15)	
《新余市林业志》稿读后感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 王田有 (17)
评《新余市林业志》稿省志办业务处负责人 刘志和 (20)
《新余市林业志》稿读后感省志办秘书处负责人 阎国器 (23)
浅议《新余市林业志》稿省志办刊物处 尹云书 (26)
《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江西方志》编辑部 周 慧 (27)
祝贺与学习省林业厅科教处处长 杨方西 (31)
要为新余林业献余热林业部高级工程师 敦国之 (33)
志书要重视地方特色省林业公司党委书记 王修瑜 (34)
忠于事实 秉笔直书宜春地区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杨亚明 (35)
归属得当才能层次分明南昌市林业局工程师 王绍政 (37)
读《新余市林业志》后赣州地区志办科长 赖新祺 (38)
对《新余市林业志》稿的浅见赣州地区林业局志办 朱佑生 (39)
读《新余市林业志》稿有感《宜春市志》副主编 黄 骅 (41)
关于《新余市林业志》稿的浅见宜春市林业局副局长 金龙祥 (43)
《新余市林业志》刍议吉安地区志办 帅新声 (44)
玉器已成形井冈山市志办、林业局 杨里重、郭道贵 (46)
学习新余经验 嫁好上饶地区《林业志》稿上饶地区林业局副局长 叶长春 (47)
得自《新余市林业志》稿的教益上饶地区志办 王意波 (48)
略谈《新余市林业志》稿抚州地区史志办 吴 宏 (50)
《新余市林业志》稿读后感九江市志办 凌凤章 (52)
对《新余市林业志》稿的几点意见九江市林业科研所 兰伟雄 (53)
《新余市林业志》稿读后感景德镇市志办 江寿如 (53)
读《新余市林业志》稿有感贵溪县林业局 朱妙祥 (54)
对志稿中有关大岗山实验局部分的意见大岗山实验局研究室主任 陈 艾 (55)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纪要

一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于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新余市举行。这次会议是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时候，由省地方志办公室委托新余市地方志办公室筹备召开的。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省地方志办公室、省林业厅科教处领导；各地、市和部分县（市）志办的修志工作者和林业部门的专业工作者；还有林业部、省林业公司、宜春地区林业局的特邀专家和五十年代初期曾在新余工作的领导干部，以及新余市部分专志工作者共计五十七人。中共新余市委副书记、新余市市长、市志编委会主任凌浩，市委副书记孙奇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世俊，副市长李炯辉等党政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这次会议主要是对《新余市林业志》稿进行评议。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紧凑、活泼。同志们本着“各抒己见，共襄其成”的认真负责态度，对志稿进行了认真而又仔细的评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同时还互相交流了城市志稿编纂工作的经验和体会，探讨了一些编纂理论问题，从而提高了认识，开拓了视野。大家认为，作为城市志中的林业志稿，在我省还是首次，《新余市林业志》稿的编纂和评议，给我省城市志中林业志的编纂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因而这是一次难得的盛会，成功的盛会。它将推动我省城市志的编纂工作向前发展。

二

会议对《新余市林业志》稿进行了认真的评议。省地方志编纂委

员会副主任王田有同志作了书面发言。与会同志认为，《新余市林业志》是一部基本成功的志稿，观点正确，资料翔实，框架较为合理，特点突出，文风比较朴素，实用性强，经过修改，可望成为一部高质量的专业志，主要表现在：

第一、志稿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全面而系统地记载了新余市112年来林业兴衰起伏的曲折过程，尤其是三中全会以来新余市林业的变化，为新余市今后林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可以起到资治、存史和教化的作用。

第二、志稿符合体例，具备了志书的基本特征，全志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以横为主，纵横结合，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并结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绘制图表，增强了志书的直观效果，图表设计精心，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第三、资料翔实，既全面又典型。不仅挖掘了近现代难得的史料，而且又没有遗漏当代的重要文献，做到了详今略古，古为今用。志稿中典型例子也遴选得当，运用对比方法，寓经验教训于叙事之中，给人以启发，以教益。

第四、突出了时代特点，实事求是地记载了新余林业发展的曲折过程。对“大跃进”、“人民公社”以及“文革”给林业造成的损失和灾难都作了真实的记载，反映了改革的历史必然性，既如实地记叙了改革的成功经验，也写出了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体现了时代精神。

第五、突出了专业的地方特色。全志紧紧以林业为中心，打破了

行政管理机构的限制，在记载新余市林业基本情况的同时，又突出了新余市林业着重进行基地建设的地方特色，并且从新兴工业城市对林业的要求角度编写志书，反映林业作为新兴工业城市的重要地位。

第六、较好地处理了市管县这个新的行政体制与志书编纂的关系，采取详市略县的方法，在重点记述市区的同时，对所辖县也作了反映。

另外，同志们还认为志稿形式多样，可读性较强，志稿对于与林业有关的药材和林副产品的记述，对古树、大树、珍贵稀有的树木的记载，以及对科研部分的着墨，都很有个性。对艺文的安排也有特色，增强了可读性。

三

与会同志在充分肯定林业志稿取得成绩的前提下，本着探讨、研究、精益求精的精神，也指出了志稿的不足：

第一、志稿的《凡例》内容过略，缺项较多，而概述中又写了些与林业无关的内容，使中心不够突出，概而不专。

第二、有些章节领属关系不当，主要是标题内涵过大，与内容不符，需要进一步调整。

第三、文风不够统一，离语体文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需要进一步加工润色。

为了把志稿修改好，有的同志对志稿中是否设农垦事业编和植物拉丁文专用名称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特别是就如何修改好志稿，同志们认为必须加强总纂工作，要有专人统稿，使文风得体、一气呵成。

会议深信，通过这次评议会，我省的城市志的编纂工作，特别是专志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进展、新的成果。

在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新余市市长、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麦浩

同志们：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在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和支持下，今天在我市召开了。这次会议是全省专业志稿评议的又一次盛会，也是我市修志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无疑地对全市修志人员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和鞭策，是一次极好的学习机会。在此，我代表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新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这次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远道而来的省、地、市、县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地方志，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珍贵的财富，历代相沿，保存至今的有八千多种，并且成为我国历史科学中一门分支学科。地方志以记录地方情况翔实、内容丰富见称，对资治、教化和存史等方面有其独特的作用，被视为“辅治之书”，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也是新任地方官“入境问俗”的必读书。历史的经验是值得总结、借鉴的。盛世修志，代代相传，尤其明、清以来，乃至民国初年，编修地方志成为各级地方长官盛举。建国以来，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中央领导同志都非常重视地方志工作。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林伯渠等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倡导编纂新地方志。一九五八年前后，许多省、市、县曾经开展过修志工作。但由于当时存在的左的影响，特别是“文革”的破坏，修志被迫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地方志工作也恢复了生机，取得了很大进展。最近，经国务院批准，召开了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在会议期间万里副总理接见了全体会议人员。胡乔木、曾三等同志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会议强调要加强对修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要认真加强修志队伍的建设，要切实把好志书的质量关；要加强新编地方志的理论建设，并提出了“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保证质量”的方针。由此可见，党中央、国务院是十分重视新编地方志工作的。

我们新余市是在原新余县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工业城市，这里交通发达，资源丰富，物产富饶，人才辈出，历史悠久，远在三国吴宝鼎二年（公元267年）便开始建县，至今有一千七百二十年历史。据已有文献资料证实，共修了九次县志，其中明朝修了三次，清朝修了六次，最后一次是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至今已有114年没有修志了。一九八二年五月，当时的新余县曾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县志办着手编纂县志。到撤县恢复市时的一年多时间里，做了许多修志准备工作。由于体制的改变，机构调整，人员变动，工作停顿了一年多。到一九八四年八月成立新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市志办。原定新

余市的修志工作分两步走：第一步先修新余县志，第二步再修新余市志。一九八六年五月根据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和我们的工作实际情况，对原来的工作布置作了调整，决定直接编修《新余市志》，不再编修《新余县志》，这样按全国统一要求可以把下限延至一九八五年第六个五年计划完成，同时可以反映新余复市后的发展变化，而且可以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时间也可以争取实现在一九八八年底写出《新余市志》（初稿），一九九〇年付印出版的规划，跟上全省的修志步伐。否则在五年时间修出二部志书是不可能的。去年以来，我们制订了市志篇目，并征求了顾问的意见，认真抓了资料搜集工作，到一九八六年底全市已搜集资料一千三百六十万余字，已有林业、农业、畜牧水产、水利、地理、税务、民政、风俗等十四个志（卷）拿出了初稿。但是，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各单位修志工作进度不平衡，有的已出初稿，有的至今没有很好把工作开展起来，已出初稿中有些质量也不高；今后市志总纂的工作难度很大，修志人员的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措施，逐步给予解决。

由于市林业局对修志工作抓得紧，一九八五年四月成立《新余市林业志》修志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先后抽了五名专职干部进行收集和编写工作。他们做到了要人给人，要钱给钱，要办公地点给办公地点，领导出面解决修志工作一切实际问题。林业志到一九八六年八月止，只化了十七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初稿。初稿一成，市林业局的领导立即组织各科室、公司、场站的全体干部和群众进行评议。一九八六年十月中旬，市志办召集全市有关专志的副主编、责任编辑、行家进行了二天半的评议。虽然，林业志稿进行过几次的修改，但仍然不够完善，尚存在很多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参加会议的领导、行家、同志们提出宝贵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志稿的质量。

我想，如何开好这次会议，提二点建议。

第一点，要提倡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的认真负责的态度。一部志书的优劣，质量是志书的灵魂，它反映一代人的水平，要求同志们对《新余市林业志》稿进行评议，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帮助我们修改志稿。同时，还要请你们对我市的修志工作作指导，以推动我们修志工作搞得更好些。

第二点，要有一个学习、团结的讨论气氛。志书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继承，更要创新和探索。在讨论中，有不同的看法，有不同的主张，是正常的现象。“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要敢于发表自己的见解，也要允许别人发表不同的意见，真理只会越争越明，志稿也就越审越完善，我们市里的同志一定要认真听取同志们的意见，把修志工作搞得更好。

同志们，目前在我市迅速开展的修志工作，就其修志地区的广泛性、普遍性和志书内容的丰富、深刻来说，都是历史上任何一代的修志所不能比拟的。我们要积极站在这项工作的前面，加以正确的指导和引导，使修志工作沿着健康的道路顺利发展，争取用较快的时间，以较高的质量，完成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新方志的编纂任务。我相信，通过省里对《新余市林业志》稿的评议会，将使我市的林业志稿的质量大大提高一步，并将促使新余市志的其他专志按期拿出初稿，进一步提高志书质量，以便拿出一部反映时代特点、地方特色的《新余市志》。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在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共新余市委副书记 孙寄珍

同志们：

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在我市召开了。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地方志办公室、省林业厅负责同志，有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市志办，宜春市、井冈山市志办，有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地区志办的代表，有各市、地区林业局的代表，有驻我市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江西大岗山实验局的代表，还有本市农牧渔业局、水电局、气象台的代表，共计五十多人。这是我省编修市志工作中又一件盛事，也是对我市修志工作的有力支持。对于不辞辛劳远道来到我市评稿的各位领导及专家学者，省及各地、市的同志们，我代表中共新余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你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通过你们向全省修志战线同志们致意。

这次会议主要评议《新余市林业志》稿。这是我市各专业志中率先基本定稿的一部专业志。《新余市林业志》初稿一问世，就得到了省志办、省林业厅领导和有关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并被纳入到全省志稿评议计划，今天又得到全省兄弟地、市的重视和关怀。我在此向关心、支持、帮助我市修志工作的学者、专家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天，有这么多的同志来新余指导工作，这对我们进一步把志稿改好，对如何把其它专业志编好，将是个有力的推动和帮助。《新余市林业志》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写出了第一稿，市志办十月中旬召开了全市性的稿评会。嗣后，市林业局组织了力量进行修改，这次提交会议的是第二次修改本，这个本子我们感到仍有不少缺点和问题。恳请诸位领导、专家和同志们不吝赐教，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我市参加会议的全体同志一定要抓住这个难得的学习机会，倾听意见，把林业志编成一部符合时代要求的有新余地方特色的质量较高的专业志。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目前我国各地迅速开展的修志工作，不论是修志区域的广泛、普遍来说，还是从修志内容的丰富、深刻来说，都是历史上任何一代的修志所不可比拟的。积极地站在这项工作的前而，加以正确的指导和引导，使修志工作沿着健康的道路顺利发展，争取用较快的时间，以较高的质量，完成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新方志的编纂任务，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我市的修志工作和全国、全省一样，也是形势喜人，取得了初步成绩。但与兄弟地、市相比，差距很大，问题不少。特别是整个市志的成稿难度很大。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对我的修志工作一直非常关注，经常给予指导和帮助。去年的五月，王田有同志对我市如何编修市志提出了指导意见。去年的十一月，
（下转第9页）

在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省志办秘书处负责人 闻国器

同志们：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在新余市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市志编委领导的重视关怀下，今天在这里举行。《新余市林业志》稿是全省地方志评议计划之内的，是继赣州、景德镇专志稿评议会之后的又一次专志稿评议会，林业专志在全省是新的课题，就林业专志稿来说全省是首次。省地方志编委副主任王田有同志，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和关心，本来要亲自来的，临时有事未能来成，派我们几人来参加学习。现在我受王田有主任的委托，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对新余市党、政领导重视地方志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新余市长凌浩、市委副书记孙奇珍向会议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会议提出了要求，这对开好这次会议具有指导意义。

新余市的修志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下，市志办同全市各部门密切配合下，工作进展很快。新余市原是县，在复市后原拟先修县志后修市志，在明确直接修市志后，仅一年左右的时间，全市的修志工作就行动起来了。目前已有五分之一左右的单位写出了专志初稿。《林业志稿》就是首批结出的硕果。它能够率先提供会议评议，这是由于林业局的领导认识到修志工作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是精神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结果。他们不仅把修志工作提到议事日程，经常检查督促，而且加强了修志力量，解决了修志的经费、用房等问题。这就使修志人员能够一心扑在修志上。新余市林业局闯出这条新路子的经验值得各地借鉴。新余市志办抓住这一典型，以点带面，推动了全面工作，做得也很出色。

当前，我省的修志形势很好。正处于大批出成果的阶段。这是关键的时刻，也就是说要出产品，出高质量的产品。能否达到这一要求，除了具有鲜明、正确的编纂指导思想外，要实事求是地把历史变迁，人们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业绩，正确地记叙起来，使人们了解过去，把握现在，建设未来。我们强调，要对志稿进行评议，就是为了要把握住志书的质量。我们这次会议，省地方志办公室所以通知各地、市志办、少数县志办和林业局的同志和邀请省林业厅的同志参加，就含有交流经验，提高志稿质量，有助于提高编志人员的理论和业务水平的意义和作用。这不仅对修改新余市林业志稿、对新余市修志工作是个有力的推动，而且对全省修志工作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想，通过这次会议达到：编写林业志的工作迅速在全省开展起来；探讨如何提高志稿质量，增强志书的可读性；把修志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会议开三天，希望同志们集中精力，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充分发表对志稿的评议意见，共同把会议开好。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小结

新余市副市长 李炯辉

历时三天的《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今天就要闭幕了。会议自始至终得到了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大常委会、新余市人民政府的关怀和重视；得到了兄弟地市有关领导、专家和同志们的支持，我代表新余市人民政府、新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到会的领导、专家以及全体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这次稿评会上，中共新余市委副书记孙奇珍到会致欢迎词；新余市人民政府市长、新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凌浩作了《关于编好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报告；省地方志办公室闻国器同志代表省志编委会副主任王田有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讲了话。

与会同志还听取了新余市林业局局长、《新余市林业志》主编舒培道关于编纂志书经过的汇报。

会议是继景德镇、赣州之后又一次全省性专业志稿评议会。主要是对《新余市林业志》稿进行评议。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热烈紧凑，气氛和谐，达到了预期目的。一致认为，这是一次成功的盛会，既评议了《新余市林业志》稿，又交流了编志经验，收到了集思广益，互相促进的效果。

会议认为，《新余市林业志》是一部基本成功的志稿，经过修改后，可望成为一部高质量的专业志，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志稿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全面而系统地记载了新余市112年来林业兴衰起伏的曲折过程，尤其是三中全会以来新余市林业的变化，为新余市今后林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第二，志稿符合体例，具备了志书的基本特征，全志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以横为主，纵横结合，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并结合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绘制图表，增强了志书的直接效果。

第三，资料丰富，既全面，又典型，既挖掘了近代难得的史料，又不遗漏当代的文献，翔实而丰富。

第四，突出了时代特点，实事求是地记载了新余林业发展的曲折过程。对“大跃进”、“人民公社”以及“文革”给林业造成的损失和灾难，都作了真实的记载，既有经验，又有教训。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林业系统的改革，也作了如实记载，反映出了改革是历史的必然性，如实地记叙了改革的成功经验，和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第五，突出了专业的地方特点。全志紧紧围绕林业为中心，打破了行政管理机构的限制，在记载新余市林业基本情况的同时，又突出了新余市林业着重进行基地建设的地方特点。

第六，较好地处理了市管县这个新的行政体制的关系。林业志突破了老县区域观念。从新兴工业城市对林业的要求角度编写志书，反映林业作为新兴工业城市的重要地位。

另外，同志们还认为志稿可读性强，语言流畅。在充分肯定志稿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同志们认为志稿还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第一，部分章节需要进一步调整，主要是标题内涵过大，与内容不符，某些章节领属关系不当。

第二，全志语言需要进一步加工润色。志稿由于多人纂成，文风不统一，离志书语言语体文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

第三，《凡例》内容过略，《概述》概而不专。对志稿中是否设农垦事业和植物拉丁文名录，同志们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特别是就如何修改好志稿，同志们建议要 加强总纂工作，对全志进行统稿，这是非常必要的。

几天来，同志们的辛勤劳动，为志稿提出了十分中肯的、宝贵的意见，我在这里再一次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了不辜负会议对我们的期望，我们一定要把《新余市林业志》稿修改好。借此推动全市的专业志编纂工作，为《新余市志》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会议期间，新余市林业局领导和职工做了大量工作，克服困难，使会议顺利进行。大家要我对此表示敬意和谢意。

新余市是恢复不久的省辖市，工作多，条件差，对同志们照顾不周，敬请同志们谅解。

最后，祝到会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身体健康！一路平安！

再一次谢谢大家！

(上接第6页)省地方志编委会批转了我市市志编写工作会议文件，这次又主持召开江西省《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议并通知各地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派代表来我市参加会议，都是对我市修志工作的关怀和鼓励。今天在座的有德高望重的老领导、老前辈，有对地方志理论造诣很高的专家、学者，有修志经验十分丰富的行家，真是群贤毕至，各抒高见，共襄其成。这必将对我市的修志工作产生重大的影响。我相信这次会议在省志办的直接领导下，一定会开得很好、很成功。

组织这样的会议，我们缺乏经验，同时我市是一个新恢复的市，各方面条件都很差。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号召我们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压缩各种非生产性开支。因此，我们这个会议也要本着这一精神，开短会，开好会。我们市里一定要在可能的条件下，努力搞好服务，保证开好会。对于会务组织及服务方面的不周全之处，希望各位领导和代表随时批评指正。

最后预祝这次评议会圆满成功。

《新余市林业志》稿编纂工作汇报

新余市林业局局长、《林业志》主编 舒培道

今天，省志办在我市召开《新余市林业志》稿评议会，这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学习提高的极好机会，是一次充实、完善《新余市林业志》的极好机会。我代表新余市林业局和《新余市林业志》编纂组的全体同志，向到会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新余市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城市，除工业的优势外，全市的土地组成是“六山半水二分田，分半道路和庄园”。林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重要的地位。《林业志》是《新余市志》的一个专志，是《新余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森林是生态平衡的主体，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条件，林业的兴衰对社会有着直接的影响。《林业志》就是要历史地、客观地反映林业的历史和现状。因此，要以“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四性”（地方性、科学性、时代性、资料性）的要求来编写《林业志》，使它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下面，我向同志们汇报《新余市林业志》的编纂经过，便于大家对志稿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

一、《新余市林业志》稿的形成过程

新余上一届修志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已有113年未修志了，作为林业专志来说，则是前所未有的。这次修志，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产物。1982年原新余县布置修县志，当时县局也抽调了一名干部进行工作。1983年由于撤县复市，此项工作曾一度停顿下来。1985年4月新余市地方志办公室在九龙山举办修志人员学习班，我们派了二名干部参加，学习班结束后，我们局党组及时认真研究落实会议精神，明确了修志的目的、意义，认为这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工作，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势在必行，是抢救资料惠及后人的工作。1985年4月25日经局务会讨论，成立了修志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我们着重抓了三件事：一是先后抽调五名专职干部进行收集资料和编写工作；二是召开了各科室、各场长负责人会议，说明修志的意义，要求各单位积极提供资料；三是拨出专款4600元作为修志经费。由于领导的重视，编纂组同志的热心工作，有目的地查阅了北京、沈阳、南京及本省南昌、宜春、清江等地的图书馆、档案馆有关资料，走访了40多个单位150余人次，收集了200余万字的文字资料，登记入卡的有60余万字，设计了篇目。1986年5月份，根据市编纂委员会的决定，县志改修为市志，并将下限延伸到1985年，于是继续补充资料，重新调整篇目，现在的志稿是第五次篇目了。

1986年8月初稿写出后，首先在本局各科室及下属场站进行评审，具体办法是各科室

对相应章节进行认真阅读，并指定专人将意见整理成书面材料，然后集中讨论二天，这样共收入68条意见，补充了不少资料。九月份我们将修改稿送交市地方志办公室评审。十月初，市志办主持召开了《林业志》稿评议会，参加会议的有市政府李炯辉副市长，市编纂委员会5名委员，有关部门的领导及农口各专志的主笔共四十余人，与会同志认真评审了志稿，共提出93条意见，其中对概述、大事记意见较集中。通过这次稿评会后，我们编纂组的同志集中讨论四天，将同志们的意见逐章逐节落实下去，重新调整了篇目，将原来的五篇十五章取消篇，改为十章，增加了概述的篇幅。大事记由原稿53条增加到105条，将原资源篇的树种，作名录收入附录，精炼了文字，将原来的25万字压缩到18万字，成为现在的二稿。

从“初稿”到“二稿”的整个编纂过程中，无论是指导思想，篇目安排，还是编纂方法，都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关怀和重视，得到了省林业厅、新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市委副书记孙奇珍和省林业厅的杨芳华高级工程师为我们的志稿撰写了序言。对此，我代表编纂小组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体例的几点说明

这部志稿，由凡例、大事记、概述、十章和附录五部分组成。

“大事记”记叙清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以来本市林业上发生的大事要事，统合古今。采取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办法组成。

“概述”，概述全市林业的总貌，起总摄全书的作用。不设章节，为叙述清楚分四个部分，写成一篇五千多字的文章。

主叙各章，设：机构沿革、森林资源、植树造林、森林经营、林政管理、基地建设、森林工业、农垦事业、林业科技、林业艺文共十章四十八节。这是本志最庞大、最主要的部分。横列门类，纵述史实。

最后是“附录”，收录了一个乡党委书记的林业事迹，收录了本市树种名录。

此外，全志还辅之以表、图和照片。

三、在编写中遇到的几个问题

1、关于体现时代特点。

新编专业志必须充分体现当前伟大时代的特点。当前的时代特点就是改革，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如何反映改革？我们的办法是：

第一，如实地写林业生产发展的曲折过程，以反映改革的必要性。改革，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产物，是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经验教训的结晶。“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的虚报浮夸，年年造林不见林。经营管理上吃大锅饭，分配上搞平均主义等，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些教训应当写，不应当回避，该否定的应当否定，否则无以体现改革的必要性。

第二，用现在的观点写过去。所谓现在的观点，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观点，以此作为衡量是非的标准。例如，国营林场中的承包生产责任制，各林场苗圃兴办的家庭林场、苗圃，我们只能用现在的观点去写，因为它是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和路

线的。

第三，写改革的成果，体现改革的重要性和正确性。我们着重记述了渝水区森林苗圃的改革成果，并列举了一些改革前与改革后的数字，用事实来鼓舞人们坚持改革，深入改革。

第四，由于改革本身是一种开拓和创新。因此，对于实践已经证明是成功的，我们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于正在进行探索的，则如实记述。特别注意不要把话说得过头。例如，取消木竹统配，开放木竹市场后，森工企业的改革如何搞，因为本身正在发展变化之中，我们只记述其改革的过程。

2、关于体现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

在一个地区，特别是我们专业志，许多事情是全省、全市所共有的，有些事物则是专业和地方所特有。所以我们特别注意了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我们的处理方法是：

第一，注意“详特略同”，对于各专业和各地均有的“大项”，记述较略，对于全省乃至全国各专业所共同有的缺点，也无伤大雅，不必面面具到。如：机构沿革中我们就没有记述党、群、工、团等组织机构。而在艺文中增加了山记。我们认为：新余有占总面积56.44%的山地，有山才有林，林业离不开山地。虽然山川的记述归地理志，但我们记述的角度不同，以林业的发展变化来记述山地，故列入了三篇山记。

第二，对地方特色鲜明的重要事物，在篇目中把它升级。新余是一个销材地区，为了彻底改变多年缺材的面貌，林业基地的建设是发展较快的，全市建立了杉木用材林基地、油茶林基地等，故特设基地建设章，用以记述林业基地的发展变化。

第三，注意“详市略县”。市志要写“市管县”的辐射面和影响作用，以体现“市管县”的优越性和先进性。我们“林业志”作为市志的一个有机部分，就要妥善处理好市志与县志的关系。原来我们准备记述的空间范围限于市区，根据市志办的要求，必须有目的写出城市经济的中心作用，揭示市管县，城市领导农村的必然规律。因此，我们着重记述市区，但为全面了解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统一规划本地区的四化建设，发挥本城市对所属县的辐射功能。有些方面的记述不仅限于市区。虽然，记述范围包括了所辖县，但不是市、县资料的综合，而是根据需要有所区别，宜详则详，宜略则略，总的是“详市略县”。

3、关于断限和详今略古。

这次修志，上限取上次新余修志的清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下限为1985年。在这个期限内，我们采用详今略古的方法记叙，由于林业在建国前是一个弱薄环节，历史资料很少，但我们还注意了纵不断线。具体记述是，清末记述略一些，民国时期较详一些，解放以后详细记叙。

4、关于科学性与通俗性的统一。

科学性是志书的生命，对于专业志来说尤为重要。违反科学，会使志书站不住脚。但志书毕竟不同于科学专著，它是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我们考虑到社会的发展，现阶段的志书，大致以高中文化程度能看懂为宜。但在有关章节中无法达到这个要求，有些专业名词和术语连不是本专业的大学生都看不懂，但根据专业的特点又不能不用。例如：附录的新余市树种名录，我们收录了新余市的主要树种有800余种，并附有科、属、种名和拉丁字母学